# 未央六村堡工业园区给水工程及排水(雨、污水)管网专项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4 月 14 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甲方（采购人）：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甲方住所：西安市凤城一路12号1栋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西安市环城西路南段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未央六村堡工业园区给水工程及排水(雨、污水)管网专项规划设计

2. 项目地点：西安未央工业园区

3. 项目内容：为保障工业园区的供排水安全，满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水源、水量、输配水的总体需求，实现水资源集约优化，构建供水水质安全，运行可靠的供水系统，促进水生态环境改善，统一工业园区给排水的技术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工业园区给排水专项规划，实现区域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有序进行，满足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元整）。税率6%，其中税金大写：壹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19528.30元），不含税金额大写：叁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325471.7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了编制成果文件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应自该项目所涉的合同款项经评审通过甲方验收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2）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自采购人资料齐全，达到所需测绘作业条件，并向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 确保工作成果。

4.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应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验收。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期完成设计工作的构成违约，逾期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审核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完成整改工作。因乙方未整改或整改迟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 乙方 |
| --- | --- |
| 采购人（公章） | 成交供应商（公章） |
| 地址：西安市凤城一路12号1栋 | 地址：西安市环城西路南段8号 |
| 邮编：710000 | 邮编：710082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韦小丹 |
| 电话： | 电话：029-89662661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市曲江支行 |
| | 账号：61050191000400004897 |
| 日期：2015年4月14日 | 日期：2015年4月16日 |